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5/1031/Add.1
15 December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 第1026(1995)号决议提出的报告

增编

1. 我曾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(S/1995/1031)第51段中指出,我打算分发报告增编,列出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民警行动的初步费用概算。

2. 据估计,最初六个月期间,同联合国驻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工作组进驻和维持相关的费用约达89 952 000美元。工作组由1 721名警察监测员、254名国际工作人员和811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。

3. 估计所需经费细目已按主要支出类别载列在本增编附件内,充供参考。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,核准部署和执行联合国在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的活动,我将向大会建议,有关的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,由会员国依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,向会员国征收的摊款应记入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帐户。

附件

联合国驻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
国际警察工作组费用概算

(以千美元计)

头六个月

1. 军事人员费用	-
2. 文职人员费用	46 573
3. 房地	9 069
4. 基础结构维修	150
5. 运输业务	11 100
6. 空中业务	4 039
7. 海上业务	-
8. 通信	5 594
9. 其他设备	4 957
10. 用品和事务	1 725
11.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事务	-
12. 新闻方案	77
13. 训练方案	-
14. 排雷方案	750
15. 协助解除武装	-
16. 空运和水陆运输	1 040
17.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	-
18.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	1 795
19. 工作人员薪金税	3 083

共计

89 952

- - - - -
